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7日

(2016)浙0782民初09630号

林素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林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令: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494000元,利息44211.84元;二、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579号

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市宏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申屠斌、张瑜、吕竹新: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诉被告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市宏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申屠斌、张瑜、吕竹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57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297号

孙作君(330327196402177598):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维源针织厂诉被告孙作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且定于2017年2月15日8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858号

徐良棒:本院受理义乌市国邦纸张商行诉被告徐良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1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良棒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国邦纸张商行货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由被告徐良棒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297号

孙作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维源针织厂诉被告孙作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且定于2017年2月15日8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214号

齐扬林、朱小女:本院受理原告陈俊磊与被告齐扬林、朱小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1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齐扬林、朱小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俊磊借款4483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248380元从2014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6%,100000元从2014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2%,100000元从2014年9月19日起分别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俊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00元,由原告陈俊磊负担543元,由被告齐扬林、朱小女负担435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457号

朱红峰、郑海燕:本院对楼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07号

刘海宾:本院原告孙群与被告刘海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15号

张程路: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71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张程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振峰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即2016年9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43号

张军潮:本院受理原告马军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张军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马军晖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10年11月27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1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军潮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993号

张其昌、贾娣:本院受理原告方晓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9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163号

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楼铭鉴、吴秀艳、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朱四喜、郑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16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15号

柳晓越:本院受理原告黄炳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315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695号

刘秀莲、叶英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家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69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08:50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48号

张衍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奕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428办公室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864号

金笑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三宁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972号

张元鱼:本院受理原告李承林诉被告张元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97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247号

徐明伟、徐斌:本院对原告徐建滨诉被告徐明伟、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1、由被告徐明伟归还原告徐建滨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5年2月17日计算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由被告徐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430元,由被告徐明伟、徐斌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247号民事判决书及追缴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073号

张重康:本院受理原告于美娟诉被告张重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7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起到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02月20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33号

李明辉、赵文凯: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元与被告李明辉、赵文凯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499号

杨宣红、钟明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万通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宣红、钟明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3号

王松贤、邢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松贤、邢海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90号

周郁葱、董尚伟: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波诉被告周郁葱、童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69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69号

张善君:本院受理原告张必涛诉被告张善君、葛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569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84号

徐俊、陈雅: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92号

周郁葱、董尚伟: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波诉被告周郁葱、童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692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32号

何康彪、张赛鸾:本院受理原告傅文龙诉被告何康彪、张赛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232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405号

傅昌放:本院受理原告石远志诉被告傅昌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40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014号

张伟光、陈义淑:本院受理原告郑竹云诉被告张伟光、陈义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4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496号

张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965号

傅兴利、张玉嫦、张国柱、楼晓兰、张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叶军正与被告傅兴利、张玉嫦、张国柱、楼晓兰、张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39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03号

傅荷仙、傅新民:本院受理原告曹志钢诉被告傅荷仙、傅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0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82号

周育文、王小兰: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星诉被告周育文、王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61号

黄斌、赵春莲:本院受理原告洪其卫诉被告黄斌、赵春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761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22号

吕兴良、陈元花:本院受理原告张奋勇诉被告吕兴良、陈元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72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156号

陈丰京、张飞芳:本院受理原告楼丽娟诉被告陈丰京、张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15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529号

顾杭城:本院受理告金双平诉被告顾杭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98号

陈晓东、潘粉英、徐坚胜、张玲: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陈晓东、潘粉英、徐坚胜、张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60号

徐敏敏、徐智荟:本院受理原告张朝战诉被告徐敏敏、徐智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02号

何元文、马仙莲:本院受理原告金杨帆与被告何元文、马仙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04号

何元文、马仙莲:本院受理原告金新兴与被告何元文、马仙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01号

何元文、马仙莲:本院受理原告金杨帆与被告何元文、马仙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39号

陈建红: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晓龙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79号

黄红柳、徐时听、王建义、陈云仙: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547号

郑云泉:本院对原告兰溪市恒隆预制构件厂诉被告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云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由被告郑云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兰溪市恒隆预制构件厂货款人民币29916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兰溪市恒隆预制构件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932号

李达森、施六仙、李浩生:本院受理原告张遵瑞诉被告李达森、施六仙、李浩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第一、第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2000元(利息已从2016年2月6日算至2016年5月6日,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第一、第二被告承担律师费6000元;3、由第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193号

薛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张方青诉被告薛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薛小芳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01号

骆庆成、陈利杭: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3年4月15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点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74号

赵翩翩、方城童、吴军松:本院受理原告金伟杰诉被告赵翩翩、方城童、吴军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57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73号

程立兴: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898号

徐雷:本院受理原告周继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38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86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99号

朱云妹:本院对原告洪聪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141号

刘正树:本院受理原告李廷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正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廷显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72号

朱永华: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立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炙公司)与被告朱永华、姜大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朱永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立炙机械有限公司货款50000元,并自2014年7月8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该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衢州市立炙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330号

郑丽宏:本院受理原告孙朝亮诉被告郑丽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请自公告之日起,与我院联系领取材料,逾期未来领取的,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239号

曹才良、周建军、周兰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柯敏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871号

刘人赣、刘人贤、刘纪生:本院受理原告钱江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刘人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钱江波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4500元。二、被告刘人贤、刘纪生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